##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9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194号)(以下简称"关注函"),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。

收到关注函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,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。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,公司预计不能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,并于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3)。

由于此次关注函需要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,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资料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关注函,延期至2019年6月12日前就《关注函》中涉及问题作出回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